

江西省上栗县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0)赣0322执583号之二

申请执行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栗县支行，住所地上栗县上栗镇浏万路253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322859080197B。

负责人：黄志凤，行长。

被执行人：曾维华，男，1967年5月8日生，汉族，住所江西省萍乡市上栗县上栗镇北下街41号，公民身份号码360311196705080536。

被执行人：刘春华，女，1970年2月23日出生，汉族，住所江西省萍乡市上栗县上栗镇北下街41号，公民身份号码360311197002231523。

被执行人：江西省吉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上栗县分公司，住所地江西省萍乡市上栗县上栗镇浏万东路，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322688534026P。

负责人：李建博，经理。

申请执行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栗县支行与被执行人曾维华、刘春华、江西省吉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上栗县分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本院依据（2019）赣0322民初2361号民事判决书，于2020年5月8日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书，责令被执行人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一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登记在被执行人曾维华、刘春华名下坐落于上栗县上栗镇浏万东路与李畝大道交汇处栗江苑5幢2单元502号的不动产[不动产登记证明号：赣（2017）上栗县不动产证明第0002533号]。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审 判 长 人 孔 祥 勇
审 判 员 龙 用 湖
审 判 员 曾 宪 波

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九日

代 书 记 员 谢 勇